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5 日 第 13 号 (总号 121)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 2012 年第四季度暨 2013 年上半年拟开工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 (1)
-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区县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 .....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 关于对全市特困人员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的通知 ..... (17)
- 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 (18)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3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2012年第四季度暨2013年上半年 拟开工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项目建设,强化投资拉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平稳较快发展,市政府研究决定2012年第四季度暨2013年上半年集中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此批重大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市政府通过对上争取,统筹协调解决。市、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项目名单和项目用地需求,依法做好用地手续的报批工作,确保及时供地。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全力搞好服务,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各区县要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推进措施到位,建立务实高效的

项目推进机制,协调好各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确保项目及时开工。要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按照建设内容、投资强度以及时间进度顺利推进。

三、加强项目调度督导和考核。市政府将通过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适时通报等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督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的项目,相应扣减项目所在区县年度用地指标。对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不力区县和市直部门,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对区县领导班子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6日

# 2012 年第四季度暨 2013 年上半年 拟开工重大项目名单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2	项 目 名 称
	<b>张 店 区</b>		
1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硬质聚氨酯高效 防火保温复合板项目	13	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镁铁铝尖晶石砖项目
2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	14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 防静电系列产品项目
3	淄博顺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平方米/年黑晶太阳能项目	15	山东先河悦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 台/年采煤机生产项目
4	山东亿恺仓储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高效海洋鱼蛋白及保健深海鱼 油成套先进设备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16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项目
5	淄博盈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碳四改质项目		<b>博 山 区</b>
6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17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新型面料及配套 10 万纱锭新型纺纱项目
7	山东佳农饲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秸秆饲料项目	18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 万吨/年耐火材料项目
8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 齐鲁养老养生园项目	19	淄博海洲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粉末冶金机械零部件制 造项目
9	淄博市张店区杰亨化工配件厂 超大旋压封头项目	20	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台/年交流伺服电机项目
	<b>淄 川 区</b>	21	博山巨泰电气有限公司 3 万台/年防爆型电器系列产品项 目
1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能新区电池产业总体规划建设项 目	22	淄博陈氏家私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11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唐骏欧铃专用车扩建项目	23	淄博润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等高铝砖项目

24	博山社会福利橡胶厂 破碎机生产线项目	37	欧木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吨/年新型装饰材料二期项目
	周村区	38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万吨/年回转支承及管模锻件加工项目
2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	39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万吨/年锂电池新材料一期项目
26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万吨/年丙烯酸及20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	40	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装备项目
27	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 30万吨/年低密高强石油陶粒支撑剂项目	41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万吨/年蛋白纤维项目
2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4万吨/年纤维素醚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	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万吨/年γ-丁内酯、5000吨/年2-甲基咪喃项目
29	淄博市周村区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万吨/年氧化物系列新材料项目	43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临淄区	44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液体化学品仓储物流扩建项目
3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环保新材料(PBS)工程项目	45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4万吨/年丁辛醇项目
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项目	4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
32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特种环保助剂项目	47	淄博市王庄煤矿 45万吨/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3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万吨/年EDC裂解项目	48	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建设项目
34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白油项目		桓台县
35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0万吨/年RIW食品级白油项目	4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45万吨/年功能性有机硅精细化学品项目
36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吊装基地二期项目	50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200万套/年全钢载重汽车轮胎项目

- 51 张店钢铁总厂  
山东冶金机械厂易地搬迁改造项目
- 52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台套/年热泵系列机组及高效  
换热器项目
- 53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六亚甲基二异  
氰酸酯(HDI)及配套 30 万吨/年  
己二腈项目
- 54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3 万吨/年丙烯腈及 50 万吨/年  
ABS 项目
- 55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高分子聚合物项目
- 56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项目(一期)
- 57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博览园项目
- 58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30 万套/年无痛、高压给药装置
- 高 青 县**
- 59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发动机活塞/3000 万活塞用  
耐磨镶圈项目
- 60 山东扳倒井集团  
扳倒井高档芝麻香白酒配套项目
- 61 淄博帝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润滑油基础油加氢联合  
装置项目
- 6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 63 淄博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精度铝材项目
- 64 淄博天恒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纳米塑料片材研发、生产  
项目
- 65 山东绿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IT 植物工厂建设项目
- 66 山东清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肉鸭孵化、屠宰及熟食深加工项目
- 67 淄博大地肉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大地黑牛屠宰及饲料加工项目
- 68 高青田兴建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塑钢门窗生产项目
- 69 高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良种繁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沂 源 县**
- 70 沂源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  
100 万张/年牛皮革项目
- 71 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  
300MW/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  
目
- 72 沂源县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湖旅游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 73 山东五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物有机肥和 2 万吨气  
调库项目
- 74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PVC 低发泡板材项目
- 75 山东锦隆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吨/年医药中间体和 1.2 万吨/  
年减水剂项目

76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花生油及花生综合深加工系列产品项目	8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装备项目
77	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项目	90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先进结构陶瓷材料系列产品产业化 项目
78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塑材项目	91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复合管材 项目
79	山东沂源博科工贸有限公司 1200 万平方米/年外墙保温用硬泡 聚氨酯板材项目	92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电容器用聚丙烯拉膜线镀膜线项目
<b>高 新 区</b>			
8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套/年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 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9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 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项目
81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立方米/年新型功能陶瓷脱 硝催化材料生产线项目	94	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台/年变频器项目
82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95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华鸿物流园项目
83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	96	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可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项 目
84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整体搬迁及升级项目	97	山东中铭铜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铜板带项目
85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淄柴新能源项目	98	山东中铭铜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冷凝管项目
86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头孢菌素扩产项目	<b>文昌湖旅游度假区</b>	
87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二期)	99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低贝钢丸和 1 万吨/年强 化钢丝切丸项目
88	山东迈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磁合金电子材料及器件生产 建设	100	山东淄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块/年电子用环保镍靶材生产 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3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 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2〕9号),现就进一步完善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督导评估的内容

(一)领导职责。区县政府要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保证教育规划优先安排,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教育需求优先满足。建立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全面落实统筹管理区县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管理以及各类教

育协调发展的责任,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区县政府要针对区县教育发展的实际,每年确定几项事关教育发展大局的大事、实事,集中力量进行推进,破解制约区县教育发展的瓶颈,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学校,指导和支持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加强督导责任区建设,规范有效地开展督导工作。

(二)教育经费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调整优化区县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规定要求并保持稳定增长。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县内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管理,确保足额专项用于教育事业。落实《纲要》提

出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相关规定,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提高补助标准,确保各类在校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辍学。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障,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办学条件。合理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学校布局,规模容量及专业设置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逐步缩小学校间差距,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大力实施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在生均建筑面积、图书及实验仪器、体育卫生艺术设备配备和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逐步达到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加快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及时消除校舍危房。

(四)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交流调配等教师管理政策。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严格聘任程序和准入制度,新进教师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明确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师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的激励机制。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把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区县财政预算,加强对教师、班主任、校长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以教育思想建设为重点,加强校长队伍建设,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师待遇,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实施师德

表现一票否决制。

(五)教育管理。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素质教育工作机制。落实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强化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课程改革,建立科学评价机制。建立对学校教育质量的社会评价机制。建立维护教育稳定、保证校园安全的有效机制,杜绝重大事故。

(六)教育发展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做到区域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发展的主要指标达到省规定标准。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规模大体相当。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 二、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督导评估的对象是各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对区县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山东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评估方案,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组织实施。

市政府对区县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以教育工作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的形式进行,并与省督导评估项目有机结合。

### 三、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和程序

#### (一)工作原则。

督导评估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坚持鉴定性评估与发展性评估相结合,坚持经常性检查、专项督导与综合督导相结合,重在落实责任、推动工作。

#### (二)工作程序。

1. 区县自评。区县政府按照市督导评估方案,每年进行自我评估。自评结果报市政府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并在本辖区内公布。

区县政府要完善督导评估的自评制度,将督导评估指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区县自评中,区县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对照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对任期内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准确、实事求是的评价。有关部门也要做好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

2. 市级督导评估。市政府每年组织一次对区县政府的督导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督导评估结果在全市公布,并报省政府及其教育督导部门。

3. 迎接省督导抽查。省政府及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将根据区县自评和市督导评估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区县政府要全面做好迎查工作。

### 四、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建立完善区县政府督导评估结果通报制度。教育督导评估结果要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区县政府的评估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送市考核办,纳入区县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作

为对区县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激励、引导区县政府更好地依法履行教育职责。

(三)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专项拨款、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四)要进一步完善督导评估的意见反馈、限期整改和定期复查制度,以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加强薄弱环节的工作。

(五)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对成绩突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要责成其及时改进;对问题严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区县政府要将这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程,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部门协调,健全各项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要切实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督导评估,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专兼职督导队伍,提高督导评估整体工作水平。

附件:淄博市区县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9日

## 附件

## 淄博市区县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A 1 领导 职责	B 1 落实 地位	<p>C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保证教育规划优先安排，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教育需求优先满足。</p> <p>C 2 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责任明确的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p> <p>C 3 把教育工作实绩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提高其在政绩考核中的比重。把教育投入和实施素质教育作为一票否决指标。</p> <p>C 4 建立和完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形成部门、行业及全社会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p>
	B 2 履行 职责	<p>C 5 全面落实统筹管理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管理的责任，完善“以县为主”，乡、村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p> <p>C 6 政府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育的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成效显著。每年办理几项事关教育的大事、实事。</p> <p>C 7 建立联系学校制度。区县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学校，为学校解决实际问题。</p> <p>C 8 完善各项督导制度。正常有效地开展督政、督学工作。督导评估结果得到有效运用。重视督导责任区建设。</p>
A 2 教育 经费 投入	B 3 法定 增长	<p>C 9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规定要求并保持稳定增长。</p> <p>C 10 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p> <p>C 11 按学生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p> <p>C 12 按学生平均的公用经费逐步增长。</p> <p>C 13 教师平均工资逐步增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2 教育经费投入	B 4 公用经费	C 14 根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以及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B 5 教育附加	C 15 按规定比例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及时足额拨付。 C 16 加强两项附加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用于教育事业。落实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
	B 6 学生资助	C 17 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C 18 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按规定比例、标准足额安排资金，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B 7 多渠道政策	C 19 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C 20 按规定免收涉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确保在各级政府公共投资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进一步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和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方向，从土地出让收益和彩票公益金中按 10%的比例提取教育资金。
A 3 办学条件	B 8 布局与规模	C 21 学前教育。农村按照“一村（社区）一园”的原则建设幼儿园。城市每 5000 人口的住宅区规划建设 1 所规模为 6 至 8 个班的幼儿园。 C 22 义务教育学校的规模容量要满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需要；班额符合规定标准。城乡新建居民小区要配套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保证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C 23 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和班额符合省定标准。新建学校不超过 50 个班，班额符合规定要求。 C 24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模及专业设置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最低办学规模不低于 1200 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A 3 办学 条件	B 9 校舍 及场 地建 设	<p>C 25 积极实施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 加快实施校舍安全工程, 及时消除危房。</p> <p>C 26 教学用房。教学用房和功能教室的面积、数量达到规定要求。</p> <p>C 27 学生生活用房。生均建筑面积达到规定要求。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要求。</p> <p>C 28 体育场地。着力解决学校无田径场或场地过小、篮排球及乒乓球场地不足等问题。建设面积达标、数量足够、符合标准的各类体育运动场地。</p> <p>C 29 实训实习场地。中等职业学校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p>
	B 10 教学 设备 设施	<p>C 30 实验教学仪器。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分别达到规定的配备标准要求。</p> <p>C 31 图书资料。保证图书配备质量、数量和更新比例达到规定要求。</p> <p>C 32 “三室”建设。普通高中、初中、小学的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 达到规定的建设和配备要求。</p> <p>C 33 体育卫生艺术设施设备。按照办学条件标准配备, 满足教育教学需要。</p> <p>C 34 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化校园及区域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学校计算机教室、专任教师用计算机配备达到规定要求, 实现教室内多媒体“班班通”。</p> <p>C 35 实训实习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要有与所设专业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训实习设施。设施价值不低于规定的基本标准。</p>
A 4 教师 队伍 建设	B 11 教师 管理	<p>C 36 中小学编制管理。按省规定实行城乡统一的编制标准, 教师配备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完善编制动态管理机制, 在区县机构编制部门控制编制总量和人员结构前提下, 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 对区县内教职工编制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切实解决中小学校部分教职工占编不顶岗问题和占用中小学编制问题。采取措施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 解决好农村中小学结构性缺人问题。根据《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鲁编办发〔2012〕3号), 对辖区公办幼儿园核编并落实编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4 教师队伍 建设	B 11 教师 管理	<p>C 37 教职工管理。完善教师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交流调配等教师管理政策。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严格聘任程序和准入制度，新进教师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明确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师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考核。实施教师资格定期审核、登记制度。在职教师具有与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提高幼儿教师资格证持证率。</p> <p>C 38 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要求。</p>
	B 12 教师 培训	C 39 教师继续教育。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有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教师继续教育机构、人员、基地、经费按有关规定得到落实，校长、教师的培训效果好。以教育思想建设为重点，加强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培训经费列入区县财政预算。
	B 13 教师 待遇	<p>C 40 统一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统一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政策，纳入区县本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p> <p>C 41 对农村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p>
	B 14 教师 素质	<p>C 42 师德建设。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p> <p>C 43 学历层次。教师队伍学历层次逐年提高。</p> <p>C 44 骨干教师。建立一支数量充足、层次结构合理、高素质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量达到教师总数的 10%。</p>
A 5 教育 管理	B 15 依法 治教	C 45 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并保障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学校举办者的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5 教育 管理	B 16 素质教育 实施	C 46 建立规范办学长效机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建立以职业素养和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素质教育工作机制。
	B 17 安全 与稳 定	C 47 建立维护教育稳定、保证校园安全的有效机制，杜绝重大事故。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常性地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净化学校及周边环境。
A 6 教育 发展 水平	B 18 学前 教育	C 48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认真实施。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公办及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总数的比例、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的幼儿园的比例全部达到省、市定目标要求。每个镇至少建设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通过省级认定。
	B 19 义务 教育	C 49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 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B 20 高中 段教 育	C 5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规定要求。普通高中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大力推进“选课制”、“走班制”，“选课走班”教学取得明显成效。重视推进区域内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C 51 中等职业学校均达到规范化以上标准。按国家、省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有关要求开设课程。建立技能大赛制度，省以上重点学校要在省以上大赛中获奖。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每区县至少有一所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规模大体相当。
B 21 继续 教育	C 52 构建终身教育服务平台，社会培训成效明显。县、镇均要建立社区教育中心，合理布置村级社区教育点，广泛开展各种社会培训。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为社会继续教育提供服务。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8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住房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通知》(淄政发〔2012〕24号)精神,现就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实施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条件

农村住房建设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施规范运作。

实施农村住房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村(居)“两委”班子团结。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成区内)、区(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农村住房建设规划

(城镇规划建成区外)。

4. 村民(居民)大会或代表大会同意,95%以上的住户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5. 项目资金充足。

二、申请享受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优惠政策需提报的材料

1. 《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优惠政策审核表》一式三份。

2. 村(居)实施农村住房建设的申请。

3. 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拟改造项目现状及基本情况,总拆迁户数及面积,安置用地面积,腾出土地面积,拆迁安置办法,拆迁补偿标准,实施改造建设的经济能力、资金来源,总体方案及年度计划等。

4. 建设资金证明或与房地产商签订的代建合同等其他证明。

5. 村(居)民大会或代表大会决议。

6.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7. 拆迁安置人员或常住人口人员名单(需派出所出具证明)。

8. 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方案公示情况。

9. 经批准的村居安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方案。

10. 区县政府批复的实施旧村改造项目的文件(区县政府所作出批复应对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改造范围、改造方案、安置用地指标、改造政策、项目手续办理及村民利益保障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三、申请享受农村住房建设优惠政策的工作程序

1. 申请享受市农村住房建设优惠政策的项目,由区县政府向市政府行文请示,请示文件须载明拆迁改造户数、面积,还迁安置房建设套数、面积,公益性设施面积,建设计划,村(居)民大会或代表大会决议情况,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情况,保障按期建设完成措施等内容。

2. 市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对符合农村住房建设条件的项目中用于还迁安置住房和公益性设施建设部分,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严格把关,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还房比例等事项,坚持“符合一个、批准一个、改造一个、成功一个”。要严格落实责任制,深入基层了解掌握情况,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情况真实、可靠。

2. 经批准享受农村住房建设优惠政策的项目,纳入全市统筹城建重点项目。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按计划完成。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优惠政策审核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 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优惠政策审核表

区县（盖章）：

编号：

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联系 电话	
村居现状	户数		人口		占地面积（亩）		
	旧房套数 (套)		旧房面积 (m <sup>2</sup> )		拆迁补偿协议 签订率		
拆迁情况	拆迁改造 户数		拆迁面积 (m <sup>2</sup> )		可腾空土地 面积（亩）		
新村状况	还迁安置房 总套数		还迁安置 房总建筑 面积(m <sup>2</sup> )		新村占地面积（亩）		
	公益建筑 总面积(m <sup>2</sup> )		资金来源				
年度建设 计划	年		年		年		
	户数	面积（m <sup>2</sup> ）	户数	面积（m <sup>2</sup> ）	户数	面积（m <sup>2</sup> ）	
市小城镇 和农村住 房建设领 导小组办 公室审核 意见	审核机关（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府审 批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8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特困人员实行基本殡葬服务 项目减免优惠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措施,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享受民政救助政策的特困人员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享受基本殡葬服务优惠政策的对象

1. 持有淄博市常住户口的下列人员: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农村五保、城区“三无”人员,城乡低保、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

2. 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

### 二、优惠项目及标准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等服务。各区县要根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制定减免优惠标准,所需资金列入区县财政预算或从区县慈善资金中列支。

### 三、办理程序

上述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人员死亡后,亲属或承办人在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时,须出具村(居)介绍信及死亡医学证明、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村(居)介绍信须对特困人员进行身份证实,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直接送殡仪馆火化。各殡仪馆要认真登记,做好档案的保存工作。

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是推进惠民殡葬、帮扶困难群众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减免优惠标准,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政策落实,并逐步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9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卫生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口计生委、残联、红十字会《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8日

### 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 善后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残联 市红十字会

为切实解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医疗、补偿、康复、教育、就业等问题,给予病例及家庭更多的关爱和救助,完善我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鉴定、补偿机制,根据《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和做好关爱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

后处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

免疫规划工作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有效手段，是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8年开始，我市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对适龄儿童和重点人群接种14种疫苗预防控制15种传染病，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免疫规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由于极少数儿童个体素质等特殊性和特殊性，免疫接种会有概率极低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给受种者本人及家庭造成沉重负担，而且带来患者医疗康复及接受教育、就业等一系列问题，需要妥善处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善后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患者及家庭伤残上的救治、精神上的关爱、生活上的救助。

### 二、依法补偿，分级负责，积极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鉴定和补偿费用

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46条规定，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按照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疾控发〔2011〕2号）要求，对于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一至三级伤残的，由省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对于因接种一类疫苗造成四级及其他轻型损害的，经医学会鉴定后按照损害等级由同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四级一次性补偿费（包括医疗费、误

工费、伤残鉴定费、交通费）为上一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补偿系数，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对于因接种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用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按照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卫疾控发〔2012〕3号）要求，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工作。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其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其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费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异常反应鉴定的申请方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伤残等级鉴定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三、科学治疗，惠民服务，积极开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

各区县卫生局要确定1—2家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治疗和康复任务，市卫生局成立由预防、临床、康复等专家组成的康复治疗专家组，具体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并针对病例制定个性化治疗康复方案。定点医疗机构要参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疫苗相关麻痹型脊髓灰质炎病例诊断依据及治疗参考意见〉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17号），科学有效地开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治疗、康复工作，努力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给患者带来的损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诊断，按照规定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

按程序作出调查诊断,医疗机构不得擅自作出与服用脊灰疫苗或接种疫苗有关的诊断,以免对患者家长造成误导。我市指定淄博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市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治疗和康复的定点医疗机构,并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治疗康复方案的确定和治疗指导工作。

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的意见》(鲁卫医发〔2006〕4号)和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认真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08〕26号)要求,将相关病例纳入惠民医疗服务对象范围,享受惠民医疗“六免两减”(在免收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急诊观察床位费、惠民病床空调费、暖气费的基础上,部分检查和治疗项目减免30%、药品减免10%)等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对患者更加优惠的减免政策,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尽量扩大优惠比例。

#### 四、部门协调,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的社会救助工作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实施多渠道、多方位的救助,是各级政府应当承担的责任。各区县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原则,积极建立补偿与救助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制定具体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和关爱救助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大对病例的关爱救助力度,切实维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病例(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身体残疾,经残联评残并取得残疾人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以下简称残疾病例)的合法权益。

卫生部门要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对疫苗相关病例的诊断治疗能力,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调查诊断、鉴定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把残疾病例的畸残矫治手术和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小额担保贷款、经营场所扶持等措施,帮助残疾病例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将残疾病例的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督导工作范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比例安排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招录公务员时,招考部门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病例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病例。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要优先安排残疾病例从事各种便民服务、居家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为残疾病例提供就业服务和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病例就业困难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岗位补贴。

教育部门要切实解决适龄残疾病例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就近入学问题,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加大对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同等教育的权益。

民政部门负责把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病例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对其中的重度残疾病例,根据当地政策给予救助。

财政部门要落实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鉴定及补偿等相关经费。对接种一类疫苗造成的四级及其他损害的经济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由同级财政部门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经病残儿医学鉴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致残的儿童符合鉴定诊断标准及其父母再生育指导原则的家庭,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残联要根据残疾病例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给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评残、定残,发放残疾证,使其充分享受残疾人应享受的社会福利待遇,对0—6岁残疾儿童病例优先提供康复服务,并根据实际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红十字会要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引起残疾、家庭生活贫困者优先给予救助。

#### 五、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免疫规划知识,科学面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宣传国家免疫规划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普及疫苗相关科学知识以及预防接种注意事

项。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在努力解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病例家庭实际困难的同时,对患儿家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疏导工作,使他们科学、理性地面对和处理因疫苗接种引起的不良反应。

各区县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和关爱救助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对策并及时予以解决,确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补偿和各项关爱救助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件:淄博市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四级)补偿标准

附件

## 淄博市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四级）补偿标准

等级	损伤情形	临床表现	补偿系数	补偿年限
四级甲等		无菌性脓肿：接种百白破等疫苗后出现，需手术治疗	0.6-0.8	1
		Arthus 反应：接种部位局部组织变硬，并有坏死和溃烂	0.6-0.8	1
四级乙等	组织及器官一度受损，经短期住院或门诊治疗后完全恢复，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发热惊厥：体温 $\geq 38^{\circ}\text{C}$ ，四肢抽动，呼吸不规则或暂停，面部与口唇发绀，伴有短暂的意识丧失，大小便失禁；但无中枢神经系统病变，预后良好，不留后遗症	0.3-0.5	1
		过敏性休克：接种疫苗后出现血压下降、面部青紫、四肢发冷等	0.3-0.5	1
		血管神经性水肿：接种疫苗后注射局部位发生红肿，范围逐渐扩大，皮肤光亮，肿胀范围可扩大至整个上臂	0.3-0.5	1
		接种减毒活疫苗后出现发热、皮疹等轻微感染表现	0.3-0.5	1
四级丙等	组织及器官一度受损，经门诊治疗或未进行治疗后完全恢复，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	全身或局部皮肤出现过敏性皮疹，如荨麻疹等	0-0.2	1
		接种疫苗后局部硬结或无菌性脓肿，不需手术治疗	0-0.2	1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